丰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2024年度丰都县住建领域涉及消防安全的企业资质第一批专项核查检查结果的通报

根据市住房城乡建委印发的《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开展住建领域涉及消防安全的企业资质专项核查的工作通知》（渝建管〔2024〕188号）有关要求，丰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组织开展了相关工作，共计核查企业2家，合格1家，不合格1家，现将检查结果予以通报。

本文件发文之日起进入10天的公示期。公示期内，有关单位如对检查结果有异议，可向我委提交陈述或整改材料，相关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并附详细证明材料。

检查不合格的企业，在公示期结束之日起自动进入3个月整改期。整改资料的报送参照《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开展住建领域涉及消防安全的企业资质专项核查的工作通知》（渝建管〔2024〕188号）文件要求进行。逾期未完成整改的按《重庆市本市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和市外入渝信息动态监管规则》（渝建管〔2022〕129号）处理。

交件地址：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住建委203建管科；联系电话：023-70702885

附件：2024年度丰都县第一批专项核查检查结果情况统计表

丰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年11月15日